讓港電子錢包通行內地

唐英年：以灣區為起點 建零售支付一站通平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意味大灣區建設將進入啟動階段，參加全國兩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都趁機提出就此提案，要掃除港澳與內地9個城市互聯互通的障礙。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唐英年今年提交了6個提案，其中5個都與大灣區有關。他建議優化粵港澳大灣區的港人稅務安排；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支付一站通平台；憑藉香港優勢建立粵港澳大灣區營商法律平台；進一步便利通關，和共建文化灣區。

■唐英年 資料圖片

針對港人最貼身的稅制，唐英年在提案中指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在第二次全體會議後通過的8項政策及措施，包括大灣區9市向境外「高端人才」提供稅項差額補貼。

指「高端人才」定義門檻太高

不過，他認為，「高端人才」的定義門檻太高、未能給予香港中、小、微企誘因在大灣區拓展業務及兼顧香港的退休公務員。

為此，他提出3項建議：

一是「高端人才」的界定，應考慮納入例如初創企業者、具大學本科畢業學歷、特定歲數或在相關行業工作超過一定時間者；

二是「稅項差額補貼」政策應包括企業，且不拘行業皆可實施，並不時檢討；

三是「稅項差額補貼」同時惠及香港退休公務員。

長遠而言，唐英年認為，粵港澳三地需要進一步理順大灣區內實行不同稅制的問題，以解決因三地稅制不同所造成的人才流動障礙。

在跨境使用的零售支付安排方面，唐英年指出，金融交易及零售支付最重要是效率。地域上、技術上及機構上的關卡應該盡快全面打通，才能形成一個成熟高效的大市場。

就此，他建議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大灣區為起點，盡快落實「理財通」，同時建立高效迅速的零售支付一站通平台，讓香港開設的電子錢包可以在內地使用。

唐英年認為，在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零售支付層面上，配合科技新發展，更應要盡快建立高效迅速的零售支付一站通平台，以真正便利大灣區的居民和服務實體經濟。

盼兩地牌機動車「一證多行」

針對跨境交通，唐英年建議香港兩地牌機動車可利用一份批文，通過多個口岸出入境，實現「一證多行」，有效分流各口岸的車輛流量，發揮口岸實際作用，令通關模式更加順暢，以達至最高效益，更有利深港兩地人流及物流的交往。

■唐英年建議，港人到內地消費，登陸微信香港錢包即可付款。 資料圖片

要建立一個一體化的經濟市場，就需要協調三地的法律制度。唐英年建議中央進一步完善法規的工作，如在大灣區的商業合約安排上，支持合約各方同意按照特定地方作為法律根據點，並設立三地互認的仲裁機構為案件作審核及執行裁決。

他又建議在香港設立粵港澳三地互認的仲裁機構，提倡及鼓勵利用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處理在粵港澳大灣區出現的商業糾紛，倘若未能解決，才透過司法程序處理。

唐英年並建議中央利用香港作為商業合約的法律根據點，及在香港設立三地互認的仲裁機構，為大灣區的法律安排提供穩固基礎。

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的唐英年，還提到香港在文化發展上仍面對建立觀眾群，和財務資源時間錯配的問題。因此，他建議中央讓獲得國家支持的241戲曲劇種全部均在香港表演，同時可透過香港的平台，傳承及向世界宣傳中國文化。

職業互認立案 工聯倡先行先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要令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做到真正的互聯互通，就需要政策創新和突破。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工聯會提出了9項有關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建議。全國政協常委林淑儀昨日透露，工聯會提出的兩地職業資格互認已獲立案，她建議可以先在飲食、美容美髮、地鐵、焊接等職業技術先行先試。

林淑儀：為職工發展拓前路

林淑儀昨日和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理事長黃國與傳媒聚會。林淑儀表示，CEPA訂定了兩地專業人士的互認，但一般僱員，包括白領、服務行業、藍領及技工並沒有包括在內。

隨着大灣區的發展，工聯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建立兩地職業資格互認制度，在大灣區先行先試，組成大灣區職業技能合作及溝通的工作架構。

她期望一般藍領及技工的職業資格，都可以在整個大灣區內互認，例如讓港鐵車長到內地駕駛高鐵或動車，「我們並非要求在首階段所有職業都可以資格互認，而是可以採取某些行業作為試點，例如飲食業、美容美髮、焊接等範疇，包括地鐵車長到內地駕駛高鐵或動車，都可以先行先試，擴闊打工仔在灣區內的工作空間。」

她還建議兩地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由工會參與、官方支持的平台，促進兩地資格互認的對接工作，共同為灣區內廣大職工發展拓前路、謀福祉，並透露：「我在政協會議上提出的這個提案，已獲回覆得到立案。我今次還提出完善在內地工作港澳人士參與社會保險的安排，也獲立案。」

吳秋北籲消除區域障礙界限

吳秋北表示，隨着粵港澳互聯互通的重大基建項目陸續開通，生活配套等設施逐步完善，各級政府要合力消除區域內的各種障礙或界限，便利港人特別是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廣闊空間一展抱負。為此，他們今年的提案及社情民意主要集中在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面的措施。他說，工聯會已在促進粵港政府對接，完善灣區安老政策和服務；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容許港人在內地直接更換、補領回鄉證謀福祉和促便利等幾方面提出提案和建議。

黃國倡增出入境外匯金額

黃國則表示，隨着大灣區經濟發展及融合，流通相當重要，市民對出入境外匯金額有所增加，建議從現時的兩萬元人民幣提升至10萬元人民幣或等價值外幣，以滿足大灣區內資金往來需要，又建議中央有關部委研究改善或取消對於20種商品徵收關稅和入境消費稅、增值稅的商品的規定。

他續說，到內地工作、創業及生活的港人，在辦理內地公共服務、電信服務或進行商業登記時，往往因為未能提供內地住址證明而有阻滯，工聯會建議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證明文件辦理內地公共及金融商業服務，便捷港人在灣區內的生活所需。

■左起：黃國、林淑儀、吳秋北。

工聯兩會9項提案

1. 促進粵港政府對接，完善灣區安老政策和服務
2. 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
3. 容許港人在內地直接更換、補領回鄉證
4.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公共及金融商業服務
5. 放寬攜帶現金出入境限額及放寬對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
6. 加強旅遊業合規合營，共建大灣區世界級旅遊區
7.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
8. 完善在內地工作港澳人士參與社會保險的安排
9. 統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交通工具的電子支付卡

朱銘泉冀優化大橋通關增車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 兩會報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研究符合三地法律的嶄新通關及適切運作模式，促進人流、物流高效便捷聯通。不過，大灣區重點基建——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一般，未能物盡其用。全國政協委員朱銘泉以用家角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優化口岸電子化通關操作，同時做好配套，如改善停車場預約機制等，增加大橋的車流。

正在北京參加全國兩會的朱銘泉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港珠澳大橋作為國家的世紀工程，是促進粵港澳三地的人流、物流高效便捷聯通的重要指標，但目前大橋的使用量很低，原因是很多配套設備未能配合大橋的發展：「每次當我開車經港珠澳大橋往返三地，我發現橋面上的車輛相當疏落，我感到大橋相當浪費。」

港珠澳大橋三地口岸均設有停車場，提供車位予駕車人士，但朱銘泉直言，自己的私家車雖有三地車牌，「但是如果我無法預約到停車場泊車位，我根本就不敢開車上橋。」

改善電子化預約停車位

他希望三地政府能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的要求，研究出更快、更有效的通關便利措施，優化口岸電子化通關操作，同時做好不同配套，如改善停車場預約機制等。

他並建議可考慮分批開放給三地醫療緊急車輛、安老院舍專車、學童專車等使用，除了能夠擴大交通流量，更重要是令更多港人真正能夠享受「一小時生活圈」。朱銘泉強調：「大灣區要打造成為世界級宜居、宜業、宜遊的一流灣區，人流是第一要素，這需要政府推出更多便利措施，更重要是吸引更多香港青年願意在灣區內的不同城市創業、工作和生活。」

冀政府為創意產業招商

在談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在港澳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議上表示，鼓勵港澳青年在大灣區就業創業時，朱銘泉建議在灣區成立由政府牽頭的招商機構，為青年創意產品走向市場化提供渠道。

■朱銘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沈清麗 攝

他解釋，現時灣區內特別是深圳、前海都設有不少扶持港澳青年創業的基地和孵化器，確實為青年將創意變產品打開第一扇的入門之路，但是第二扇門將是政府和企業如何幫助他們將所研發出來的產品成功推進市場。「青年確實有很多的創意和想法，但是能將創意變成產品並不容易，並且再將產品成功市場化，當中的成功率或不足兩成。」朱銘泉認為，大灣區各市政府可為港澳青年創業提供協助，例如提供低息貸款等，並不定期透過招商和發佈活動，為他們的產品尋找買家。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陳清霞。 受訪者供圖

陳清霞建議珠三角9市試仲裁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聰 兩會報道）《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出，粵港澳應「加強法律事務合作」、「構建多元化爭議解決機制」。全國香港政協委員陳清霞在接受本報採訪時認為，基於「一國兩制」的現實因素，大灣區法律事務的對接難度較大。為此，應在港澳與內地就仲裁裁決已簽訂的兩份安排的基礎上，在珠三角9市可先試先行，通過與港澳簽署協議、安排等方式，進一步擴大互相認可和執行裁決的範圍，又建議解決涉外民事案件訴訟周期無限期等問題。

三地爭議解決機制難短期形成

陳清霞在訪問中表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大力推進，未來三地經濟往來將持續拓展深入，商事爭議的發生也會大幅度增加。不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深圳國際仲裁院等機構雖採取了措施推動三地爭議解決法律服務的互聯互通，惟基於「一國兩制」的現實因素，大灣區法律事務的對接難度仍然較大，三地爭議解決機制難以在短期內形成。

據介紹，港澳與內地就仲裁裁決已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合稱《安排》），其中對不予執行的裁決與公共秩序保留有所規定。

陳清霞建議，在《安排》的基礎上，珠三角9市可先試先行，通過與港澳簽署協議、安排等方式，進一步擴大互相認可和執行裁決的範圍，並適當縮限公共秩序保留，以深化大灣區內仲裁合作。

她並建議珠三角9市借鑒香港的經驗，積極促進當事人先調解後訴訟，並將調解交由大灣區內專業調解機構或仲裁中心負責，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商事爭議解決制度互聯互通，又支持粵港澳高校法學院聯合培養既懂內地法又掌握港澳法的高素質人才，務實法律人才隊伍基礎。

針對內地現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包括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在內的「涉外」民事案件，不適用普通民事案件自立案之日起的嚴格審限規定，即審理期限由法院自由裁量。

若涉外案無期限 憂審結無了期

她認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不斷深入推進，涉港澳案件數量勢必增大。如涉外案件無審理期限，會導致案件審結遙遙無期，當事人合法訴權及權利無法得到及時保護，將嚴重影響港澳地區及國際企業對內地投資的信心，影響國家全面推進深化改革的步伐。

陳清霞建議，內地立法機關根據當下經濟活動、司法實踐的要求調整、修改現行法律條文，規定涉外案件可適用內地普通民事訴訟案件的審理期限；如有涉外案件確實需要延長審理期限，下級法院可向上級人民法院申請，由上級人民法院裁定延長審理期限。